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SDGL-G2026-0001

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地平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08 月 2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 7。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

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

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的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上述秘密。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续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买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地平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ULTIMUS 7P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	858000.00	套	1	858000.00	
合计（小写）							858000.00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备注：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2. 质保期：提供整机（含探头）不少于 捌 年免费质保（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睢宁县人民医院。

5. 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人员前，货物的毁

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货物包装及质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5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2. 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数量无误；（3）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全部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货物与合同货物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预付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责任。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捌拾伍万捌仟元整元（小写金额：858000.00 元）。

6.2 付款方式：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即¥ 514800.00，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肆仟捌佰 元整；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即¥ 25740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柒仟肆佰 元整；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付清余款，即¥ 85800.00，大写：人民币 捌万伍仟捌佰 元整。

6.3 乙方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2）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3）设备汇款申请表
如乙方未能提交上述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32050171863609678910

6.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以当期末付的资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但因政府资金结算手续的原因逾期的除外。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等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按合同总货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交货。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质保）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此处建议增加：的本息，利息按照 LPR 四倍的标准从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

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如果发生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等。

7.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应继续履行合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政府行为、政策法规变化、突发事件、意外事件、自然事件等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冲抵。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函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供货、保修期间应严格执行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同时不得伤害他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以及因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和安装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质保期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维保时，维保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质量技术

监督总局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承诺另行签订。

6.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10.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睢宁县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江苏地平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08月24日

日期：2016年8月24日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睢宁县人民医院

睢宁县人民医院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江苏地平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睢宁县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324-SDGL-G2026-0001)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肆 份, 卖方 壹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24-SDGL-G2026-0001] 为准。

买方(签章): _____ 睢宁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卖方(签章): _____ 江苏地平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

1. 设备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设备用途及说明：
 - 1.1. 用于全身各器官超声诊断和相关科研，包括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等
 - 1.2. 设备及软件为最新版本，同支持用户现场和远程更新升级，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3.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 3.1 显示器要求： ≥ 23.8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3.2 触摸屏要求： ≥ 13.3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机身静止状态下，独立调节角度 ≥ 25 度）
 - 3.3 触摸屏画图示教功能，线条颜色、粗细和透明度支持自定义编辑，方便现场学生带教或演示等场景进行互动交流
 - 3.4 机器内置 6 个探头接口（非拓展外接，不包含笔式探头接口和探头挂
 - 3.5 直行锁功能
 - 3.6 具备抽拉式实体键盘
 - 3.7 内置教学软件，支持实时动态 3D 组织解剖结构和标准超声组织结构的实时动态扫查视频同屏对照显示，支持扫查教学操作步骤语音解读和扫查手法技巧介绍，包含腹部、浅表、血管、心脏、肌骨关节和神经等标准超声扫查教学内容
4. 系统成像技术
 - 11.3 二维灰阶成像
 - 11.4 谐波成像
 - 11.5 M 型模式
 - 11.6 彩色 M 型模式
 - 11.7 解剖 M 型成像技术（ ≥ 4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
 - 11.8 彩色多普勒成像
 - 11.9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 11.10 组织多普勒成像
 - 11.1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做曲别针实验最高可显示 9 条线
 - 11.12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11.13 动态范围 ≥ 280 dB
 - 11.14 扩展成像：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等探头
 - 11.15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 11.16 高灵敏血流成像技术，提高对细小血管、低速血流的检测能力，具备独立按键控制
 - 11.17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给予临床更加直观立体图像
 - 11.18 智能多普勒跟踪技术，可自动跟踪血管的位置并自动调节 ROI 框位置、偏转角度、PW 取样门、取样容积等参数
 - 11.19 穿刺针增强技术

- 11.20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双线、容差线区间引导及中心线穿刺定位等四种引导方式
- 11.21 宽景成像，具备实时扫描速度提示，以不同颜色提示扫描速度过快、适中或过慢，冻结后自动显示扫描总长度值，并支持旋转、局部放大调节
- 11.22 操作流程自定义功能，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
5. 高级成像功能
- 5.1 曲线解剖 M 型成像
- 5.2 负荷超声成像，自定义编辑模板，支持运动负荷、药物负荷
- 5.3 力式弹性成像，支持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等分析工具
- 5.4 机器内置乳腺自动检测技术（非外接其他设备实现），实时扫查时以不同颜色的线框动态提示病灶良恶性，支持多个病灶同屏提示，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BI-RADS 分类
- 5.5 机器内置甲状腺自动检测技术（非外接其他设备实现），实时扫查时以不同颜色的线框动态提示病灶良恶性，支持多个病灶同屏提示，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TI-RADS 分类
- 5.6 机器内置甲状腺扫查规范化工具，在图像实时扫查过程中，可自动识别并保存标准切面，支持的标准切面数量 ≥ 5 个
- 5.7 机器内置肝脏自动检测技术，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单个或多个病灶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对于肝脏弥漫性病变和局灶性病变均可予以提示
- 5.8 支持自动肝肾比测量，可一键自动识别肝肾器官并自动计算肾实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
- 5.9 机器内置胆囊自动检测技术，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病灶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可检测胆囊常见病变，包括胆囊结石、胆囊息肉样病变、胆泥淤积等
- 5.10 机器内置颈动脉斑块自动检测技术，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斑块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斑块大小，并可提示斑块位置，斑块回声类型，斑块形态，斑块稳定性等特征信息
- 5.11 机器内置肾脏自动检测技术，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单个或多个病灶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对于病灶性质可予以提示
6. 测量/分析和报告
- 6.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 6.2 支持血管内中膜实时自动测量，无需冻结图像，可实时自动获取及更新 ≥ 6 项颈动脉内中膜厚度相关测量值
- 6.3 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自动测量：胎儿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双顶径、枕额径以及颈后透明层 NT 和颅内透明层 IT
- 6.4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 15 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
- 6.5 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不需要连接心电图，可对冻结的心脏图像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并且以左右双幅图像显示，自动得出 EF、SV 等测量数值

- 6.6 二维卵泡自动测量功能，一键自动识别卵泡无回声信息，用不同颜色、序号来区分和标识卵泡的数量、大小，并自动生成测量数据表格，方便对卵泡发育情况进行评估
- 6.7 具有新生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7. 检查存储和管理
- 7.1 内置 $\geq 2T$ 固态硬盘
- 7.2 内置超声工作站
- 7.3 支持导出图像为 PNG、JPEG、BMP、TIFF、AVI、MP4 等格式，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7.4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8. 连通性要求
- 8.1 支持网络连接
- 8.2 同品牌远程软件可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并调节图像参数，如切换探头、切换模式、调整机器预设条件可远程保存
- 8.3 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置 ≥ 2 种登录功能，可将图像或视频发送至远程云端，手机和电脑等终端可以查看（提供手机 APP 截图）
- 8.4 内置远程会诊系统，支持申请、预约远程会诊等流程管理，可直接与远程专家沟通，不需要借助额外的手机或电脑
9.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9.1 二维灰阶模式
- 9.1.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 9.1.2 操作面板物理 TGC 时间增益补偿 ≥ 10 段，方便操作
- 9.1.3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
- 9.2 彩色多普勒成像
- 9.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9.2.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 9.2.3 支持 B/C 同宽
- 9.3 频谱多普勒模式
- 9.3.1 包括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 9.3.2 最大速度： $\geq 10\text{m/s}$
- 9.3.3 最小速度： $\leq 0.5 \text{ mm/s}$ （非噪声信号）
- 9.3.4 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
10. 探头规格
- 10.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以满足科室未来发展需求
- 10.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10.3 探头配置数量和要求：
- 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 4-18MHz (X4-12L)
- 甲乳线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 6-14MHz (U5-15LE)
-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 1-7MHz (S1-8CM)
-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 1-6MHz (S1-6P)
- 腔内探头 1 把：：频率范围 3-15MHz (G4-9EV)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1.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报修后 1 小时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无法修复正常运行的，须标明赔偿标准。全年 365 天正常提供维修服务以保证科室设备正常使用。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停机需提前通知科主任并告知配件最快更换时间，及时处理故障。

2. 回访巡检方案：通过定期巡查是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巡查周期：原则上每季度巡查一次全院设备，大型设备每月巡查一次。巡查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数量
1.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主机	ULTIMUS 7P	飞依诺	长沙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 台
2.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S1-8CM	飞依诺	长沙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 把
3.	高频线阵探头（血管）	X4-12L	飞依诺	长沙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 把
4.	高频线阵探头（小器官）	U5-15LE	飞依诺	长沙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 把
5.	单晶相控阵探头	S1-6P	飞依诺	长沙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 把
6.	腔内探头	G4-9EV	飞依诺	长沙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 把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验收标准

- 1、验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2、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和投标人（合同乙方（中标人），下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 4、验收程序：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和在其他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采购需求

一、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PACS 系统对接费用（含采集卡）、检测验收、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说明

- 1、采购人：睢宁县人民医院
- 2、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JSZC-320324-SDGL-G2026-0001
-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采购睢宁县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套，该设备为体检中心使用的全身机。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3	高频线阵探头（血管、小器官）	2	把
4	单晶相控阵探头	1	把
5	腔内探头	1	把